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沭政函〔2021〕30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挂牌出让临沭 2021—J012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挂牌出让临沭 2021—J01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将 1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，宗地情况如下：

该宗地编号临沭 2021—J012 号，位于临沭县郑山街道寨和社区（寨东村）东南部，东至前寨东村土地，西至临沂铭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，北至前寨东村土地，南至兴大西街，面积 9527 平方米（合 14.29 亩），详见勘测定界图。该宗地为郑山街道寨和社区（寨东村）村集体所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。规划条件：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1.0 ，建筑密度 $\geq 35\%$ ，绿地率 $\leq 15\%$ 。其他用地条件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80 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/亩，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不低于 274 万元/

吨，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0.7 万元/吨标准煤。根据评估确定底价：302 元/平方米（20.1333 万元/亩），总价 2877154 元；土地出让总成本 2363447 元（16.5386 万元/亩），竞买保证金 2877154 元。收益调节金按土地纯收益的 30%，即不低于 154112 元。

二、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抓紧落实挂牌出让方案，搞好宣传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确保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要指导土地所有权人与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法定程序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